

第七届“力学课程报告论坛”第一轮通知

高教研[2012] 14号

由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高等教育出版社及有关高校共同主办的第七届“力学课程报告论坛”定于2012年11月3—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由浙江大学承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具体要求，在提高质量、内涵发展的进程中高质量地开展国家精品开放课程组织实施工作，论坛组委会决定从本届开始，紧密围绕“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组织广大高校力学课程教师，针对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过程中的课程设计、内容组织、资源建设、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和共享系统等内容，以及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工作在促进教育教学观念、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更新等方面，进行系统、连续、深入的研讨和交流，推进已有国家精品课程的转型升级、持续建设和共建共享。

本届课程报告论坛将以“国家精品课程转型升级的认识与实践”为主题，通过专家主题报告、专题报告等形式开展交流研讨。主要专题有：

- 高校力学国家精品课程建设的认识与实践
- 高校力学国家精品课程建设与精品开放课程建设
- 高校力学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改革
- 高校力学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

现将本届论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与会主要人员

1. 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专家；

2. 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主讲教师和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3. 高等学校力学相关院（系）教学院长（系主任）。

为更多的高校参加论坛，分享成果，各校每门课程参加本届论坛人员宜限报1~2名。

二、论坛报告与交流论文

论坛组委会将邀请国家精品开放课程专家组专家，课程教学、建设相关专家做主题报告；专题报告将通过组委会遴选和精品课程负责人自荐两种方式确定，报告时间不超过50分钟。同时，欢迎与会人员积极围绕本届论坛主题和专题结合本人参加精品课程建设实践提交交流论文。

本届论坛主题报告、专题报告以及优秀论文将汇集编入《力学课程报告论坛论文集（2012）》（光盘版），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同时，将全部上传到中国高校力学课程网（<http://mechanics.cncourse.com>），供广大高校交流参考。

三、论坛报告与交流论文提交要求

1. 凡内容符合本届论坛主题和专题研讨范围，且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均可提交。

2. 提交格式：（1）PPT格式的发言提纲，须具体到三级标题，要求观点明确，论据翔实，形式简洁。（2）Word格式排版的文章，应依次包括标题、作者及单位、摘要（200字以内）、关键词、正文、作者联系方式（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全文字数在5000字以内，具体排版格式可参考之前出版的课程报告论坛论文集。

3. 提交方式：通过中国高校力学课程网在线提交，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至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提交截止时间：2012年9月25日。

四、论坛报名相关事宜

报名方式：通过中国高校力学课程网在线提交报名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将报名表发至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报名截止时间：2012年9月25日。

组委会将根据回执及论文提交情况确定分会场并组织遴选各类报告。论坛第二轮通知将于2012年9月30日前寄发。

五、论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 强 电话： 010-58581361， 13581708415

水 渊 电话： 010-58556211， 13911378870

周 婷 电话： 010-58556613， 13811916862

E-mail: acem@pub.hep.cn

传 真： 010-58556023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20 层
力学课程报告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 100029

网 址： <http://mechanics.cncourse.com>

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
力学课程报告论坛组委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届力学课程报告论坛报名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学校				院系			
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主讲课程				是否精品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精品课程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是否自荐专题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题报告/交流论文题目							
备注							